

重庆陈某、杨某毒品洗钱案

字号 大 中 小

文章来源：反洗钱局

2011-08-02 15:55:32

[打印本页](#)

[关闭窗口](#)

重庆陈某、杨某毒品洗钱案

案件名称		重庆陈某、杨某毒品洗钱案
	罪名	洗钱罪
本罪	罪犯类型	个人
	罪犯国籍	中国
上游犯罪	罪名	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罪
	罪犯类型	个人
	罪犯国籍	中国
涉及行业		银行、房地产
涉及业务		现金、转账、汇款
涉及国家（地区）		中国
洗钱类型		提供银行账户、转账、私人放贷、购买不动产
犯罪收益流向		购买房产、私人放贷
线索来源		破获上游犯罪案件

2009年3月20日，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杨Y等9人贩毒案和陈某、杨某两人洗钱案：被告人杨Y犯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2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被告人陈某、杨某犯洗钱罪，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各1万元。

经查，2008年3月至5月，杨Y伙同何某等人从缅甸购买毒品“麻古”、“海洛因”，先后以运输水果、大蒜为掩护，将19000余克“麻古”和“海洛因”运回重庆市和四川省贩卖。陈某（杨Y妹夫）、杨某（杨Y妹妹）在明知杨Y贩毒的情况下，通过提供本人及子女账户、汇款等方式协助转移隐藏杨Y贩毒所得资金140万元（如后图所示）。

本案洗钱犯罪具有如下特点：

第一，家族式洗钱。陈某和杨某是毒贩杨Y的妹夫、妹妹，他们虽然知道杨Y在从事毒品犯罪活动，但还是按照杨Y的吩咐提供了本人和其儿子的资金账户，替

杨 Y 掩饰、隐瞒、转移犯罪所得及其收益。

第二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意图明显。虽然陈某和杨某并不认为自己的行为是犯罪，但其帮助杨 Y 洗钱的意图非常明显。例如，陈某在某商业银行新开一个账户并帮助杨 Y 转移 45 万元毒资后，立即将该账户销户；陈某和杨某夫妇多次用其儿子的账户帮助转移毒资；杨某将毒资以其本人名义借给他人，以避免杨 Y 在犯事后被公安机关追缴。